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信良
相　對　人　皇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成
　　陳淑慧
　　陳來和
　　陳素貞
　　陳信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8年12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廢止，公司登記查無董監事資料，且相對人原負責人陳進成似已過世，致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，而聲請人現有對相對人為訴訟之必要，為恐訴訟久延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113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，依上開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規定則應行清算。又本件查

無公司法、相對人章程就其行清算時之清算人有何特別規定，且相對人股東亦未決議另選清算人，則相對人自應以全體股東即陳進成、陳淑慧、陳來和、陳素貞、陳信宏為清算人；又如聲請人所述陳進成已死亡乙節為真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清算事務亦應由其繼承人為之。是相對人既有上述清算人及清算人之繼承人得行使其法定代理權，則本件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